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赣教财字〔2023〕13号

江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转发教育部等四部门
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区）教育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分行、南昌辖内各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原江西银保监局各直属监管组，各高等院校，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好满足学生贷款需求，减轻学生经济负担，现将《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

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文件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宣传。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热线电话、短信等多种渠道，向学生开展多方位宣传，提高新政策知晓率。

二、优化办理流程。各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快推进助学贷款系统优化改造，完善操作流程，加强对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和贷款学生的操作指导，切实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后顾之忧。

附件：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2023年9月18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

教财〔2023〕4号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好满足学生贷款需求，

减轻学生经济负担，经国务院同意，决定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2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16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6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20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以及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二、调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调整为同期同档次 LPR 减 60 个基点。对此前已签订的参考 LPR 的浮动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承办银行可与贷款学生协商，将原合同利率调整为同期同档次 LPR 减 60 个基点。

三、开展研究生商业性助学贷款工作

为更好满足研究生在校期间合理的学习生活需求，切实减轻研究生家庭经济负担，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向在校研究生发放商业性助学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发完善手续便捷、风险可控的研究生信用助学贷款产品，并在贷款额度、利

率、期限、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原政策执行。



2023年9月11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9月13日印发



